

CFF

家新季刊

Quarterly Magazine

2013 • 07

64 期

性——異同與順逆

會長的話

男女兩性之異同與順逆

家新專題

了解同性戀運動的發展和歷史

當你發現兒女是同性戀者的時候怎麼辦？

從父母角度看同性戀

子女是同性戀者怎樣辦？

給同性戀者之父母的一封信

免費贈閱 F R E E



目録

CONTENTS vol.64

[illegible]

本刊為定期免費贈閱刊物，如訂閱或更改地址，可電郵至 info@cffc.org。印刷及郵費成本為\$1美元，均來自家新之友的愛心奉獻，讀者如有奉獻回應，可使用隨刊附上的奉獻封，感謝您們支持參與！

本刊所有文章、照片及插圖均保留版權。未經本刊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載及翻印。本刊文章由作者自負文責，其立論未必與本機構及本刊一致。



對於教會、福音機構以及信徒來說，「同性戀運動」（同運）已經像海嘯（Tsunami）一樣，排山倒海，衝到眼前，挑戰聖經真理以及動搖兩千多年來基督徒謹慎持守的家庭倫理和傳統價值。

最近港台兩地的「同運」和「反同運」的示威對立已經走上街頭，互相對峙，鬧得滿城風雨，人心動盪。台灣「同運」向立法院提出三套「多元成家」的民法修正案：「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和「家屬制度」。特別在「婚姻平權」修訂中將「男女」改為「二人」，「夫妻」改成「配偶」，「父母」改成「雙親」，巧妙而不動聲色的拆除男女兩性的根本差異和界限，變相啟動及承認「同性婚姻」。許多有識之士紛紛組織自救團體，嗆聲護家。諸如「護家大同盟」、「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台灣大學生「捍衛家庭學生聯盟」。香港特區有「香港性文化學會」、「真愛同行牧養約章」、香港家長、教師和社會各界人士組成的「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

定義

為了幫助讀者瞭解和討論，下面一些雙方常會引用或涉及的概念和名詞讓我先予以界定一下：

- 性別（Gender）：男性或女性（從生理角度來界定兩性）。
- 性別身份或性別認同（Sexual Identity）：我是男人或女人（從心理角度，個人對自我身份的認同）。
- 性取向（Sexual Orientation）或性傾向（Sexual Inclination）：個人選擇向外界呈現的性別身份。
- 性吸引（Sexual Attraction）：個人被男人或女人所吸引。

- 性慾望或性渴求（Sexual Desires）：個人選擇的性行為對象（同性、異性或雙性）。
- 性行為（Sexual Behavior）：個人選擇滿足內在性慾望的外顯性行為或活動。
- 性或性愛（Sexuality）：有關「性」的最廣泛的定義，包括上述所有生理、心理、感覺、身份、認同、行為或互動。

「同運」簡史

上世紀八十年代，「同運」人士已將其核心價值與思想滲入美國公立學校的課程設計，從幼稚園的學前兒童教育到小學、中學、高中、大學，幾乎無孔不入，進行思想改造。

1973年是一個非常關鍵的一年：①「墮胎合法化」敲起了「性泛濫」的警鐘；②美國精神醫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將「同性戀」從「心理異常行為之診療與統計手冊」（DSM-II）中刪除，「同運」人士終於成功的攻陷精神醫學界和臨床心理治療界。

1992年，「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也把他們所編定之「國際疾病分類」中的「同性戀」從精神心理疾病的分類中剔除，「同運」更成功的登上國際舞台。

接著為了在「政治界」鋪路，「同運」人士狡黠的把「同性戀」議題納入「人權」的範疇，特別利用年青一代對社會公義的敏感，以及扶弱鋤強打抱不平的心態，鼓動他們起來護衛「同性戀者」的權益。

另外在「大眾傳媒界」更透過激進手法採納了「受害者」（Victimization）的策略，大舉宣揚及報導「同性戀者」受逼害及被歧視的社會新聞及事例，贏得社會各界人士的同情，製造「同性戀者」是受歧視，被剝奪基本人權，就像過去美國黑人的「弱勢群體」的形象。

主要的議題 (Major Issues)

1. 人權：

「同運」最主要的訴求之一是認為「同性戀」是基本人權，「同性戀者」是一群受歧視、受踐踏、被剝奪、被排擠的「弱勢群體」。而事實是「同性戀者」將「個人選擇」的性生活方式予以「政治化」(Politicized)——變成政治性的議題。因為「種族」、「膚色」是無法改變或逆轉的先天遺傳而來的，而「同性戀者」的「同性性行為」卻是個人意志選擇，是可以逆轉、改變、堅持或停止的。

2. 遺傳：

另外一個主要訴求是「同性戀」是天生的，是無法醫治和改變的。「同運」的目的是將「同性戀」「去病化」。他們在1973年已經達成目的。但許多的臨床研究（包括雙胞胎、大腦結構、染色體等）卻無法證明「同性戀」是天生遺傳的 (genetic)，即使有可能有部分生物或遺傳的影響，並不成為打破道德規範的理由。就如：「我有這種基因，所以我無法控制自己！」或「我不能控制自己，所以殺了人！」反而一些對「同性戀」後天環境因素的研究（諸如雙胞胎、親子關係、排行、農村或城市生活等）會對童年性取向產生影響。

3. 平等

「同運」支持者另一個論據是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社會應該保障人人具有的平等權利，否則就是歧視某一些特殊的群體。但從常理常識來說，絕對的平等是不存在的，成長背景、教育、專業訓練、經驗等，已經

決定了個人從事何種行業、職位高低上下、待遇薪酬等的差別。而存在了幾千年的傳統婚姻也擁有特別的條件和因素，諸如：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兩性交合、互愛互信、生兒育女等。而「同性婚姻」既無沒有生育的可能性（除非透過與其他異性交配、人工受孕或領養），明顯的無法強求獲得國家社會對「傳統婚姻」的特殊待遇和安排，諸如配偶醫療保險、公積金、福利等。

「同運」人士如果堅持應該享受「傳統一男一女婚姻」的權利，那麼「單身人士」是否也應享受同等的保障和福利？因為單身人士也可以領養孩子，也可以透過與異性交配，或人工受孕而生兒育女。如果「同運」人士堅持及貫徹他們的「平等論」，那麼現行的國家社會法令是否也歧視「多夫多妻」的性取向及選擇呢？同樣歧視「近親亂倫」的個人選擇呢？也歧視成人與未成年兒童的結合呢？人獸的結合呢？明顯而且必然的後果是激進「同運」人士的「性傾向平等論」必然會帶來傳統婚姻的徹底瓦解，多樣化的性關係也會造成社會文化的全然崩潰。

4. 自由

最後一個最常見的論據是在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裏，公民有行動自由及私隱的權利，既然許多國家已通過法例保障同性戀者受教育、居住及工作的自由，為什麼不容許他們有結婚的自由和權利呢？常識告訴我們，個人的自由並非絕對的，例如個人沒有傷害他人或侵犯別人權益的自由，譬如：抽煙、酒精與及軟性毒品的服用等，政府都會立例禁止，以保障其他人或未成年人的健康和 safety。

「同性戀運動」的背後其實是一套對於男女性別、性愛、婚姻和家庭的新的意識形態和價值觀，他們認為整個社會、文化和人類都要接受這套價值觀，他們才得到平等的

權利，而當一個社會或文化堅持維護傳統的兩性婚姻、家庭的價值觀的時候，他們就認為社會在壓制他們。

聖經的立場

「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利18:22）

「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利20:13）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1:26-27）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6:9-11）

「我們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這是照著可稱頌之神交託我榮耀福音說的。」（提前1:8-11）

新舊約聖經都清楚指明「同性性吸引力」或「同性性傾向」不是罪，但同性性行為是罪。特別利未記18章22節中神稱「同性性行為」為「可憎惡的」；新約使徒保羅指同性戀性行為是「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

教會及福音機構有責任裝備信徒持守

聖經對性倫理的教導，以愛心及神的愛來幫助同性戀者戒除同性性行為的癖癮，回歸創造男女兩性的神，過一個討神喜悅的聖潔生活。因此「同性」、「雙性」或「變性」的性關係絕對不是從神而來，而是出於個人的選擇、抉擇和決定的。

保羅在新約羅馬書1章26-27節提出「順性」和「逆性」的概念。「順」、「逆」的道理如果用現代電器用品「電插頭」的圖像來作比喻的話，按照電器工程師的設計，插頭必須有正負（陰陽）兩極，兩者合一並且同時插入才會來電產生光熱的果效。如果硬把兩個正極或兩個負極放在一齊，則不可能有電。而另一屬靈含義，是必須同時插入電源則為順，一插入即自然來電。而拔出或抽離電源，則如逆水行舟，與電源脫離，必然無電，絕對無法嘗到神設計婚姻和家庭的祝福！所以遠離神的設計，人若堅持偏行己路，最終的結局是咒詛和死亡！

神所設計的「性」有其特質，就是在人的內心深處產生了極其強烈的空虛和渴望，不是他人所能全然滿足的。就如聖奧古斯丁所說的：「神在人的心靈深處預備了一個空處，只有祂自己可以滿足。」這個強烈的飢渴，唯有基督才能滿足。甚至連最完美的夫妻結合，也無法全然滿足。人因飢不擇食，就會以「事」或「物」來填滿。「事」方面可以包括工作、理想、事業、目標、嗜好，甚至事奉等；「物」則涵蓋煙、酒、賭、毒、TV、色情刊物、Wi-Fi、遊戲機、色情動畫等。

家新的立場

從屬靈的角度來看「同運」的崛起，明顯是對基督教婚姻和聖經的傳統價值觀的一場猛烈的屬靈挑戰和攻擊。

從聖經的真理以及信仰的立場，「同性吸引力」以及「同性性傾向」不是罪，但

「同性性行為」在神眼中是罪！

面對「同性戀者」，我們要幫助他們改變的終極目標不在於變成異性戀者，乃在於強調基督十架大愛，罪人（包括同性或異性戀者）回歸基督，活出聖潔的生命與生活。我們要強調和高舉的既不是「異性」或「同性」，而是追求「神性」的道成肉身，活像基督！因為篤信聖經，尊主為大的異性戀的基督徒也會面對情慾、婚外性關係和婚前性行為的各種試探，同樣也要追求「成聖」！因為神對兩者的呼召都是一樣的，「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1:16）

當「同運」人士要透過政治、立法、傳媒等要改造社會的制度和價值觀時，當「同運」的性倫理觀嚴重的衝擊和破壞我們珍惜和尊重的家庭制度時，我們就應該發聲及表態，盡公民及護衛整全社會的責任。

總結

「家新」面對「同運」人士的態度和回應：

1. 回歸聖經，順服基督，堅持信仰。
2. 確信基督教信仰所啟示的婚姻家庭觀對人類是最好的祝福。
3. 對「同性戀者」抱持更多的寬容、諒解、接納和愛心。
4. 積極表態，主動對話，投入塑造對全人類福祉（Common Good）最有益的價值觀。

同性戀運動（簡稱「同運」）的議題、策略和方法是怎樣的？

要了解同運的議題、策略和方法，先要認識性文化大祖師傅柯（Michel Foucault），他是法國人，父親是醫生。當傅柯發現自己有同性戀傾向時，他父親要他去接受精神科心理分析，但他拒絕了。他去了讀書，成為很有名的知識分子。他寫了幾本書，內裡提到他對性文化和性取向的理念。第一，他是反傳統，覺得父親逼他見精神科醫生是不對的，他要抗衡傳統的精神科治療。第二，他認為性取向是一股力量，主張要自由化。性文化本身要凌駕社會一般的想法，因為性是很個人的。

以非理性手段爭取權益

傅柯去到美國後，影響了另一個人克南馬（Larry Kramer），他繼承了傅柯的看法，認為性取向不是理性的，而是感覺、熱情及性感。克南馬成為發起美國同運的主要領袖。1969年，紐約發生Stonewall事件，警察掃蕩同性戀酒吧，引致同性戀者群起反抗而釀成暴動。這起反抗暴動成為美國同運興起的里程碑。克南馬在八十年代發起ACT-UP（AIDS Coalition to Unleash Power），爭取同性戀者的權益，採取攻擊性的激烈手段，用粗言穢語等不客氣方法來達到目的。他們以非理性手法製造粗暴事件，爭取傳媒曝光率，並以彩虹為旗，稱為Queer Nation，引以為傲。但同運中也有理性人士，循法律途徑爭取權益。克南馬年老時，說不應再粗暴，因為他的朋友一個接一個死於愛滋病。ACT-UP過去靠粗暴，配合理性的法律團體爭取上位，後因關注愛滋病而大大收斂了。近十多年也少聽聞ACT-UP。

二十年前在三藩市（舊金山）有十分一會（Project 10）和ACT-UP在公立學校活動，

了解 同性戀運動 的發展和歷史

先在Castro街（同性戀者區域）校區開始。當學校舉行公聽會聽取民意，家長和ACT-UP都有參加。當少數的華人家長發言、講話中有保守內容時，ACT-UP的人就會大喝倒采，以粗口爛舌謾罵。他們的衣著很暴露，常分散台上發言者的注意力。他們又亂擲東西，甚至丟針筒，這都吸引了傳媒的興趣。在Richmond區的一次公聽會，ACT-UP一早派人去排隊，所以前幾排的座位均被他們坐滿。當華人發言有保守言論時，他們就喝倒采，對華人說：「你不高興，就回中國吧！」他們用非理性及兇惡的手段來威嚇保守的發言者，同時又從傳媒得到高曝光率。

同運份子的文化是這樣的，你對他好，他一定給你利益。若你想競選灣區的學校校董會，先跟同運打招呼，他們一定鼓勵人去投票，助你當選。你一旦當選，就要替他們做事。他們可助你攀升至市監督，進入州政府。你若要升至高位，定要被他們收買，按他們的議程做事。若你不聽話，懲罰會很大，不只傳媒會跟你唱反調，他們也會用其他形式騷擾你，如打電話用髒話罵你，在你家門口搞事。他們攻擊你，為要打壓你的信息，這是他們一貫以來的做事方法。

克南馬和ACT-UP的理論在美國及世界各地大行其道。我們基督徒講求理性對話，對他們是不管用的。基督教是有尊嚴的，但他們也不理會你的尊嚴。有一次灣區牧者要在三藩市美國銀行示威，因美國銀行阻止童軍（童軍不准同性戀者入會）收United Way（美國的慈善機構）的捐款。牧師們在抗議前先有午餐集會，但突然防暴警察走進來。牧師們說大家只是開會，沒有犯法，但警方說是來保護他們，因為預料同運份子會用暴力對付抗議的牧者。結果，同運份子真的向牧師丟食物，並撕破聖經，將碎紙丟向牧師。伊斯蘭教同樣反對同性戀，但他們不會撕可蘭經，只會撕聖經，因基督徒好欺負。他們知道我們不說謊，所以兩方很難對話，像雞同鴨講。當我們說話良善，他們會覺得我們很笨。

以虛假理據瞞騙世人

去年加州第八號提案要將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的結合，保守派都投贊成票，但很多下一代投了反對票。年青一代認為同性戀的愛也是愛，同性戀是不能改變的，同性結婚是人權。加州以前有第22號提案，否決了同性結婚，所以同運份子從司法入手，對法官

說同性戀者是少數民族，有應得的權益。就像1973年墮胎合法化一樣，女人的子宮是私人的，她應有權利要怎樣處理都可以。同性戀者是少數的性取向民族，像黑人一樣要爭取公平。他們認為每個人都有人權，結婚是人權之一，所以同性戀者應可結婚。這表面上是爭取人人平等，但其實內藏謊言。我是精神科醫生，在三藩市診所亦有黑人應診。他們說同運份子借勢擄掠了民權領袖馬丁路德金博士所做的一切。同運份子說同性戀像皮膚顏色一樣，是與生俱來的，是遺傳的結果，不可以改變，其實都是謊話。黑人的皮膚顏色的確不可以改，但同性戀是可以改的。因此，我們要強調兩點：第一、同性戀不是遺傳的，第二、同性戀是可以改變的；這兩點是他們的致命傷。

加州下一代很需要補救，問題都在公立學校。公立學校不是不好，因為裡頭也有好的基督徒老師。問題在於公立學校背後有十分左傾的教師工會，力量龐大，提倡許多文化及倫理取向的變革。譬如教師工會主張十二三歲女孩子可獲得墮胎服務，而無須父母知道和簽名，但同一年紀的孩子服阿司匹靈卻須父母簽名同意。為甚麼呢？他們說因為前者屬於私隱。學校變成這樣，原因是保守派及移民來的家長完全不理校政，而電影及電視肥皂劇在娛樂言笑之間，向學生灌輸了自由派思想，說同性戀：1）是另類選擇，2）他們不是壞人，3）我們要自由接納；因

為異性戀也好不了多少，上一代也多有離婚的。其實保守派和自由派對於平等有不同的詮釋，大家很難辯駁。保守派若不努力捍衛傳統價值，到最後一定輸。

同運份子爭取同性結婚，並非因為每個同性戀者都想結婚，而是要爭取法律修改，要有結婚的權利。這樣的後果，是婚姻制度廉價了，所以結婚的人少了，同居反而多了。華人普遍接受了同居，認為喜歡便結婚，不喜歡便離婚，婚姻關係變得短暫化。但有了孩子又怎麼辦呢？離婚令孩子受害。婚姻廉價化事實上是傷害下一代，他們看不見婚姻是互相委身的。孩子在有父母的家庭中長大，其性取向就能健康發展。同性戀當中一些所謂研究，說兩男或兩女的家也能令孩子有健康的發育，但這是指身體健康，而非情感上的健康。我們給下一代的關心是不夠的。

教會應如何回應同運？

教會傳統上是不談性的，這不只是華人教會，西人教會也是一樣。但聖經卻常講性與道德，羅馬書也講到同性的問題。教牧同工都很忙碌，沒空去了解甚麼是同性戀，既然沒有答案就不談也罷，性取向的問題在教會便成真空。有些領袖把同性戀者定型化和簡單化，說不好，卻說不出為甚麼。教會已失去許多陣地，但仍有可為。第一，領袖要搞好自己的婚姻，像「家新」的恩愛夫婦營、婚後關懷等。有好的婚姻才會讓下一代發現父母在一起對自己是好的。他們知道同

學的父母有50%都是分開的，十分難受。婚姻是需要努力的，是有希望的。第二，教會的牧者和長執要有勇氣去物色一些前同性戀者，已成功脫離同性戀生活，讓他們講見證，叫會友知道同性戀是會治好的，可以回到異性戀，可以結婚。大家要知道同性戀者是有希望的，不再相信同性戀是與生俱來的。第三，教會做社會關懷，不只關心老人、寡婦或孤兒，也要關心同性戀者。王永信牧師於2005年在多倫多「走出埃及」的會議上說，現代新的未得之民是同性戀者，教會須去到他們的社群中得著他們。耶穌在撒瑪利亞井旁也幫助一位在性上有問題的女人，這是性文化宣教，要去到他們當中。同性戀也是性的一種，我們可以去找愛滋病人，不是恐懼他們，而是關懷他們，照顧他們，包括醫療上的照顧。

我所屬加州的教會在角聲癌病協會認識了一個病友，他是華人，也是同性戀者，患了絕症。探望他時，發現他的家人不要他，與他斷了聯繫，最後他病逝了。教會替他出殯葬費，並在教堂內舉行安息禮拜，有十多人出席，包括死者的男伴，及他的前妻。死者男伴是西人，覺得教會很好，也來教會聚會。這是用愛心去演繹神的愛，不是辯論和抗衡，而是服侍他們。

教會面對同運時，有甚麼污點、盲點和缺點？

污點是有教牧同工在性方面操守不行。男同工在色情上是否手潔心清呢？若在這方面管理不好，就會其身不正，不敢在同性戀

的事情上發言，這就是心理補償作用。女性要留意自己的情感倚賴，留意自己的性取向是不是厭惡男人呢？若是，就要處理好，務要手潔心清，誠實無偽。

盲點方面，領袖要知道教會不是婚姻機器，只是替人主持婚禮，在婚書上蓋個印便算。教會大多在準新人快結婚前才做婚前輔導，若在輔導中才發覺雙方有不合之處又怎辦呢？很少聽說會不結婚。教會要強他婚前及婚後輔導，以減低離婚率。

缺點方面，教會有時候懂得說對方錯，但缺了基督的愛和知識，不懂得服侍對方。神的愛往往在服侍中彰顯，若我們只懂得罵對方錯，而不去服侍，就是不平衡。耶穌跟稅吏一起，是道成肉身，在他們中間服侍他們。教會可以請「走出埃及」等機構的人來分享，因他們是過來人，讓年青一代聽一聽他們的見證。教會要善用Facebook及Youtube等工具去接觸下一代，用真實事例去教育他們。當他們聽過像袁幼軒等的見證後，便會說：我不要像他們一樣。

教會有何弱勢？

第一，我們不可說謊，對方卻可說謊。第二，我們不太積極，對方甚為積極。第三，我們講求理性，但對方不是。第四，我們部分時間參與，對方全時間參與。第五，我們有夫妻關係，對方沒有家庭，經濟能力高，易投放資源。像第八號提案，他們人少卻籌得最多款項，發動教育界，電話逐個打，叫人投反對票，但我們要養妻活兒，無

能力這樣做。教會另一個弱勢是精英大都集中在教會，失去了外面的社會。美國教會還有一個致命的弱點，是政教分離，不能在講壇上講社會議題。

對方亦有弱勢，他們叫嚷常是空口無憑，不能證明，我們卻有真理。此外，他們沒有愛，我們卻有愛，他們需要我們的關懷，只是我們不懂而已。最重要是我們相信神的能力，遠超過對方的計謀。

你對亞洲的華人教會有何建議及提醒？

亞洲的華人教會挑戰很大，主要是亞洲社會對西方文化的錯誤跟風。其實美國除了東西兩岸幾個大城市之外，其他地方都不像荷李活（好萊塢）電影裡所描寫那麼開放和放蕩。荷李活的影碟去到世界各地，把扭曲了的性文化也傳播出去。亞洲人接觸了這些娛樂媒體，以為這就是先進，其實不是。陳水扁時代的台灣，就有第一個同性結婚在台北舉行，還以為這是先進。荷李活文化更透過Facebook及Youtube登堂入室，信徒懂得分辨嗎？教會如何跟荷李活文化對話呢？

荷李活文化中有同性戀文化，同性婚姻的議題也來到亞洲。教牧要準備應付，最好在講壇上慢慢講，若不方便講，便找別人來講。台灣、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和印尼等都沒有美國那種政教分離，可以在講壇上講社會議題，不講就浪費了。要讓會眾快快知道孰是孰非，不要等到同性戀文化淹過來才談。美國教會就是犯了這個錯誤。



以下是一個真實的個案，反映了一個母親發現自己的女兒原來是同性戀者的時候，一些普遍的情緒反應和掙扎：

陳太來電人生熱線，她感到十分憂慮，她多年前因丈夫有第三者，而與丈夫離婚，她帶著一子一女生活，陳太後來也有幾位男朋友，甚至有些也曾同居。現女兒已經17歲，女兒有一位十分要好的同學，常來家中玩，有時甚至過夜，陳太也視她為契女一樣，但最近發現，女兒與這要好同學的行為十分怪異及過分親熱，她質問女兒，女兒竟承認她們是一對戀人，陳太十分傷心難過，更痛罵女兒不懂自愛，甚至吵著要趕她走，兩人關係現十分僵。

1. 陳太不知應如何面對女兒同性戀的行為，感覺十分羞家，陳太想知應用甚麼心情及態度去面對女兒呢？
2. 陳太怪責自己，因婚姻破裂，未能給子女兒幸福的家，也因自己情緒不好，常發洩在女兒身上，男女關係也不太好，這是否也與女兒有同性戀問題有關呢？
3. 女兒的同性戀行為，能否有改變的一天呢？她需要甚麼的幫助？

當你發現兒女是 同性戀者的時候... 怎麼辦？

陳太應否告訴女同學的家長她們的行為呢？但這樣可能與女兒關係更僵？

常見的父母反應

當陳太發現女兒的同性戀行為，十分傷心難過，也感覺到很羞家。一方面怪責自己，可能引致女兒產生同性戀的傾向；另一方面又痛罵女兒不懂自愛，顯出對女兒的憤怒和拒絕。當安靜下來的時候，又不知所措，不知道應用甚麼心情及態度面對女兒。這些反應可能是因為陳太對同性戀這課題缺乏認識，甚至存著不少的誤解。

以上所述，也是一些同性戀者的父母常見的反應。其實陳太已經很勇敢地面對現實。有些父母在震驚之餘，不敢相信兒女是同性戀者的事實，甚至否認或自欺，安慰自己兒女其實不是同性戀者，只是受到某些可惡的同性戀者滋擾或引誘，兒女不敢拒絕罷了。因此父母可能將一切的責任，推卸到兒女的同性伴侶身上。有些父母本來的關係已經非常惡劣，在這樣的情況下，極可能會彼此責備，將怒氣發洩在對方身上。

有同性戀者的父母曾描述自己的心情，好像面對家中的成員，突然死亡一般，帶來極大哀傷和震撼。若然父母錯誤以為同性戀者是天生的，不能改變，失落和絕望的情緒會更大，更難接受。

兒女的同性戀行為，通常是由母親先發現，因為母親普遍比較細心，花在兒女的時間也較父親多。有時在母親的質問中，兒女第一次承認自己的同性戀傾向。兒女可能要求母親保守秘密，以免得父親知道後大發雷霆，後果不堪切想。母親可能因為與父親關係惡劣，已經很少與他有深入溝通，或者懼怕父親知道後，會強烈責備兒女而令關係更糟，而承諾守密。但這嚴守秘密的重擔往往令母親不勝負荷，更可能落入抑鬱之中。另一情況是，有些父親知道後，也未必肯正視兒女的問題，反而抱怨母親將事情看得太嚴重，或指責她過分溺愛或縱容兒女，才有這結果，他認為若母親停止這樣做，兒女會因著時間，漸漸變回異性戀者。

父母當如何面對兒女的同性戀傾向和行為？當如何處理？

1. 先處理自己的情緒和行為反應

上述個案中的陳太的第一個問題，是想知道用甚麼心情及態度面對女兒。反映出陳太已經明白到，第一個步驟是要面對自己的情緒反應，而不是急於改變兒女的性傾向。

父母可以找一個不會被騷擾的地方，安靜下來，分辨一下內心的複雜感受。不要抗拒或壓抑這些感受，容讓它們抒發出來。麻木的感受其實是幫助你慢慢消化這震撼的消



息，不要懼怕內心的悲哀，讓它哭出來，壓抑只會令你更忐忑不安。不要覺得絕望，因為同性戀的成因，我個人認為後天的因素比先天的因素更重要，近期的同性戀研究顯示同性戀的傾向是可以改變的（附錄一）。父母要嘗試克制自己的怒氣，無論你的怒氣是指向自己、配偶、兒女或是其他人士，因同性戀的後天成因因人而異，非常複雜，不應妄下定論，錯怪自己或別人。這不是尋找罪魁禍首的時刻，而是一個考驗家人之關係的時刻，在危機當中可能潛伏著一個轉機。

若父母不知所措，應先找一些資源（附錄二），認識同性戀多一點，以便除去自己對同性戀的一些誤解，正確的知識往往是解決問題的先決條件。

2. 父母應處理彼此之間的關係

按臨牀個案分析，同性戀者的父母的關係，通常是不愉快，甚至是惡劣的，父母之間的婚姻關係出問題，亦是同性戀的一個重要後天成因，因此當父母發現兒女是同性戀者，原本惡劣的關係可能變得更糟，就算父母已經分開，內心對對方的怨恨也未必減少，但父母是否同心，是幫助兒女的重要關鍵。我曾幫過一對父母，因發現兒子的同性戀傾向，而積極改善夫婦的關係，減少彼此的爭執，父親更願花多些時間關心兒子，明白兒子內心的掙扎，兒子因父母關係改善而沒有那麼懼怕與父母相處，他也因著父親的

主動關懷而明白和體諒父親的處境，更進一步原諒和接納父親較柔弱的性格。

面對兒女是同性戀者的事實，父母應先了解彼此的感受，繼而定出幫助兒女的步驟。單靠自己的能力未必能改善彼此的關係，父母可能要借助專業輔導的幫助。

3. 幫助兒女

性傾向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形成之後，被同性在性慾上，外表及情感上的吸引，已變成一種不需經過思考的自然反應。自然的反應卻不代表是天生的，早期的家庭環境因素及成長的某些經歷足以影響性傾向的發展，如何回應同性的吸引才是同性戀者自己所作的選擇。雖然性傾向是可以改變的，父母卻要謹記，強逼或責備不單不能夠幫助兒女改變，反而可能將兒女進一步推向同性戀的方向，所謂壓力愈大，反抗也愈大。

父母應先了解兒女在同性戀問題上是否有掙扎和困擾。不妨找一個合適的時間，坐下來與兒女談一談。我們曾經接觸過的同性戀者，大部分都經歷過家庭或人際關係上的創傷，性屬身分和自我形象的問題。聆聽兒女的心聲，是關顧的第一步。父母必須強調，父母縱然不認同兒女的同性戀行為，但對兒女的接納和愛卻是永遠不變的，就好像神雖然厭惡罪行，卻愛世上每一個罪人。

下一步是了解兒女同性戀的經歷及現階段的境況，例如是否在拍拖，曾否與同性發生性行為，進行性行為時有沒有預防措施，兒女是否懼怕染上性病或愛滋病，是否願意改變同性戀的性傾向等等。了解的過程切勿操之過急，要循序漸進，也可能要分幾次傾

談。至於由誰來問，則視乎父母之中，誰與兒女的關係最好。傾談時父母應盡量克制自己的負面反應，以免阻礙兒女坦誠的分享。

若發現兒女曾與陌生或只是初相識的同性發生性行為，嘗試與兒女討論這樣的行為引致性病的可能性，並一同制定一些防止這些性行為的措施。

同性戀的掙扎和困擾，是較複雜的心理問題，除了需要父母的關愛和體諒外，更需要個人的專業輔導幫助。無論兒女是否願意改變同性戀的性傾向，也可以鼓勵他／她們尋找專業輔導，使他／她對自己的問題和處境，有更深的認識。倘若兒女不願意尋找幫助，父母應尊重兒女的選擇，維持對兒女的關心，不可威脅或強逼兒女接受「改造」。

至於個案中陳太的最後一條問題，應否告訴女同學的家長她們的行為，則要視乎情況而定，沒有絕對的答案。我認為若雙方家長非常熟絡，將實情告訴對方的家長是合適的，也可以彼此幫助扶持。若雙方不大認識，告訴他們兒女們的行為，可能會令對方誤會是責備他們或他們的女兒。雙方的父母若強迫她們分開也未必奏效，或會將這關係迫成地下情，兒女因此而不再向父母說實話，彼此之關係更惡劣。

總結

在幫助同性戀兒女的過程中，父母的同心，愛心忍耐和不離不棄的幫助，是不可缺少的。若兒女偏行己路，我盼望各位父母能效法聖經故事中浪子回頭比喻中的父親（路加福音15章），一方面尊重兒子的決定，另一方面卻等待兒子的回轉，並樂意寬恕。父母同時應謹記，即或兒女願意改變性傾向，很多研究都指出，這將會是一個漫長的過程，需要同性戀者多年的努力和堅持，及同

性的導師或輔導員持續的引導和幫助，或配合過來人的小組互助支持，才能成功。我深信，父母的愛心，必能感動、改變和醫治兒女的心。

附錄一：同性戀傾向和行為是否可以改變？

Ramafedi, Resnick, Blum & Harris(1992)為約三萬五千個學生進行性傾向調查發現十八歲的學生表示有同性戀或雙性戀傾向的比率比十二歲學生有兩種性傾向的比率減少了一半。

Bell, Weinberg & Hammersmith(1981)發現同性戀者改變性傾向的比率，高於異性戀者。

Dr. Robert Spitzer (2001). 他有系統地訪問了二百名曾經是同性戀者而後來改變成為異性戀的人士(包括143位男性和57位女性)。在男性的同性戀受訪者中有四分之三已經和異性結婚，而女性受訪者中已結婚的則佔一半。很多受訪者因不滿同性戀的生活方式，如性濫交，動盪不穩的同性關係，與自己的信仰產生衝突或渴望與異性結婚等理由而尋求性傾向的改變。幫助受訪者改變的方法包括深入了解影響性別身分和性傾向形成的家庭及童年經驗，同性導師的引導和幫助 (same-sex mentoring relationships)，行為治療技巧和小組治療等。信仰也被受訪者列為改變的關鍵因素。當性傾向改變後，不少受訪者更發現，沮喪抑鬱的程度也顯著降低了。Dr. Spitzer在總結中如此說：一些有決心改變的同性戀者，若透過各種治療方法努力不懈，便可以成功改變性傾向的多種指標 (multiple indicators of sexual orientation)，和發展良好的異性性愛關係 (heterosexual functioning)。

附錄二：The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Winter 1999)記載一種以信仰為基礎的同性戀治療法能夠改變性傾向的成功率可達到61%(男同性戀者)和71%(女同性戀者)。

Retrospective Self-Reports of Changes in Homosexual Orientation: A Consumer Survey on Conversion Therapy Clients(Nicolosi, Byrd, Potts)作者研究882位同性戀者在性傾向上的轉變，其中726位曾接受專業心理治療或教牧輔導，發現45.4%之純粹同性戀者在性傾向上有重大的改變。

從父母 角度 看 同性戀



阿美和阿文的故事

阿美（假名）是一位新移民，年約廿三歲。阿美坦白承認從初中開始，她便覺得自己與其他女同學不同。在過去幾年她曾開始過數段感情的關係，卻無法發展下去，總是覺得對男友沒有感覺，而為了不願負了對方而結束了。相反她常覺得受同性吸引。信主後她對自己的性傾向感到非常內疚，很努力設法排除這種感受，並積極參與教會的事奉。可是每次靜下來又再受這些思想和感受困擾。這是她接受輔導的開始。

阿文（假名）的故事卻截然不同。在大學的第一年，他遇上一個同學阿明，當時他情緒十分低落，故此阿文便常常關心他，並且向他傳福音，自此他們二人便成為十分投契的密友。過了一段日子，阿明才向阿文表白他有同性戀的傾向，並希望阿文能成為他的「愛伴」。阿文完全無法接受阿明的要求，但阿明聲稱若阿文離開他，他一定會自殺！阿文因為不忍心，結果便踏入了一段剪不斷的關係。

先天抑或是後天？

有人問：「如何識別子女有否同性戀傾向？若有，如何輔導他？」身為基督教福音派信仰為本的牧者與專業治療師，本人當然能理解提問者的出發點與立場。發問者基本上已視同性戀傾向為不健康的病態，並且認為它有一些能識別的病徵，一旦得到診斷，便可根治剷除。但持不同信念的人會立即反駁，認為這是先入為主的心態，並且相信同性戀傾向與成長的因素無關，是與生俱來的，故此亦不一定要改變。福音派基督徒把同性戀的行為看為罪，而非基督徒（或新派的基督徒）卻把它看為另類的生活方式！我



們要回答以上的問題便要重新客觀地澄清同性戀的起因。

簡單來說，同性戀的起因有兩種相反的解釋，先天性（nature）或後天性（nurture）。假若同性戀的傾向真是先天性的，尤其是從某一些基因所注定的因素或是在產前胎兒在母腹中受荷爾蒙的影響，那末我們也不能不接受現實。在七十年代同性戀仍然被列入心理病態分類手冊內（DSM）而被視為不正常的性傾向，但經過二十多年的辯論，終於在這手冊的最新版本（DSM-IV），同性戀再不是被視為不正常了。話雖如此，科學家至今仍未能肯定地證明同性戀是出於自然生理的因素。（因為篇幅的緣故，本文將不詳述這些研究。）但既然同性戀先天性的因素（若被證實）是不能改變的，我們便要進一步考慮其後天的因素。

心理學家的理論

心理學家對同性戀後天性的因素的理解各有不同，主要可以分兩大類：社會心理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ies）及心理分析理論（psychoanalytic theories）。從社會心理學習的角度，同性戀的形成可能有以下不同的解釋。首先有人認為一個孩子長大的時候若未能學識如何與異性相交，便自然會向同性建立更深的感情關係。又可能因為與異性相交時多是不愉快的經歷，故此便向同性發展異常的友誼。另一些人認為在成長過程中若一個人很早就接觸到同性戀者，他會傾向同性戀的可能亦大大提高。發展心理學家卻指出通常青春期（adolescence）前的小朋友是與同性的相交，而到了青春發育期，青少年才對異性有興趣、受異性吸引。但假若

一個小孩子的性衝動（sex drive）比他的同伴來得早（十二歲或以下），他便有更大機會產生同性戀傾向了。因男孩子性慾的發展平均比女孩子早，故男同性戀者也較多。

另一學派是心理分析。按弗洛伊德，一個小孩子在四歲至六歲的性器期（genital stage）要處理的就是潛意識地與同性的父母（same-sex parent）競爭要取得異性的父母（opposite-sex parent）的愛戴，所謂（男）戀母情（意）結（Oedipus complex）或（女）戀父情（意）結（Electra complex）。不幸地若異性的父母助長這種單向關係而小孩子又不能與同性父母建立良好又正常的關係，小孩子會對自己的性別產生混淆而長大的時候便渴望與同性的人建立深的關係。

學者在六十年代及七十年代的研究發現不少男同性戀者的母親有較為強的角色而父親是較為懦弱與被動。同樣女同性戀者多半得不到母愛而她們的父親亦與她們疏遠。故此女同性戀者是希望在她的女同伴的身上找到她缺少的母愛，她亦從未學識如何與男性建立關係。近年的研究進一步修正心理分析對同性戀的解釋，集中分析孩子與同性父母的關係。簡單來說，當一個在成長中的小孩得不到同性父母的愛護，他便會產生與同性父母愛／恨的衝突。當這些衝突未經適當的處理，在一些極端的情況下，他們便陷溺在一種強迫性行為，透過同性的伴侶，尋求滿足被同性父母接納的慾求。以上都可能是形成同性戀傾向的因素。

培育健康性別認同的子女

筆者認為同性戀傾向的形成不能從某一個理論得到完滿的解釋，它是基於不同因素的互動。當一個孩子經過不同階段的成長，他（她）生理本能的因素，加上同性及異性父母與他（她）的關係，直接或間接會影響他（她）對自己的性別的認同。父母首先要脫離視同性戀傾向為一種心理病態，多理解同性戀傾向的種種成因，和明白子女成長時不同因素互動所帶來的影響。我們要問的問題不是「如何識別子女有否同性戀傾向？」乃是要問「如何培育健康性別認同的子女？」

其實最重要的是當子女成長的時候，父母雙親都能給予他們充分的父愛與母愛，並且讓他們有健康的男性及女性的模範。父母若是相親相愛，有清楚男女夫妻的角色，子女長大的時候便能認同自己性別身分，大大減少走向同性戀的傾向。

若要討論如何輔導有同性戀傾向的子女，不如認識如何使子女有健全的自我認識與接納，幫助他們建立健康的自我形像與性別認同。聖經明明教導「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27）。男女有清楚的性別的認同與角色是神創造人明顯的藍圖。讓兒女能健康地發揮自己性別的特徵確實是父母的天職。

子女是同性戀者 怎樣辦？



什麼是性傾向？

性傾向指個人對男性、女性或兩性持續出現情感上、愛情上或性的吸引及渴求。

- 同性性吸引（Homosexual Orientation）：指個人長期經驗同性間性和愛的吸引和渴求（Same-Sex Attraction）；
- 異性性吸引（Heterosexual Orientation）：指個人長期經驗異性間性和愛的吸引和渴求（Opposite-Sex Attraction）；
- 雙性性吸引（Bisexual Orientation）：指個人長期經驗同性和異性間性和愛的吸引和渴求。



一些聲稱自己是同性戀的人，會否並非真是同性戀呢？（假性同性戀）

有些人本身並非真的有同性性傾向，他們一些同性戀行為只是出於自己的選擇，而且是暫時性的。以下一些因素都可能導致出現假性同性戀：

1. 在充滿同性而缺乏異性的環境，例如監獄、軍隊、男校或女校等。
2. 渴望有人疼愛，渴望得到情感依附，這於女性圈子特別顯著。
3. 有些少女因覺得自己的外表身材並不十分吸引，而嘗試以另一種性別身份，用Tom Boy的形象去吸引其他女同學注意。
4. 有些少女運動比較出色，又熱心積極，於女校中受到不少同學歡迎，甚至向她表達好感／愛慕，因而對性取向容易產生混淆，成了暫時的女同性戀者。
5. 有些少年人可能出於反叛，或貪新鮮的心態，再加上社會風氣愈來愈接受同性戀行為，鼓吹少年人嘗試。

雖說這些人本身並非真的有同性性傾向，但這些人若持續進行同性戀行為，慢慢成了習慣，他們亦會成為真正的同性戀者。



性傾向可以改變嗎？

近來，不少研究報告指出，性傾向並非在生命初期就被注定而無法改變，性傾向是可以改變的。其中，美國國家同性戀研究及治療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以兩年時間研究了860個決心改變同性戀傾向的人士，發現大部分都能成功改變了性傾向。

部分激進的同志團體堅稱同性戀是不可改變的，其實背後的原因是：若同性戀可以改變，就抵觸了他們基本的前提——即同性戀是天生、健康及自然的傾向，一些同志團體亦會用激烈的方法攻擊協助同性戀者改變的團體及人士。



父母如何避免一些可能令子女成為同性戀者的後天因素？

1. 避免負面的標籤，打擊他們的自尊及自信
2. 不要將女兒當兒子來養育
3. 不要將兒子當女兒來養育
4. 不要在子女面前批評丈夫或妻子
5. 不要在心理上、精神上及身體上傷害子女
6. 避免婚外情及離婚

父母盡量不要「拒絕」子女，「拒絕」包括遺棄、精神上的挑剔、完美主義、侮辱、漠視、冷嘲熱諷及與子女缺乏肢體接觸。「拒絕」對青春期前的子女造成的影響特別大，當每一名兒童被同性父母拒絕後，他可能會以追求同性的愛來補償那份被「拒絕」的愛。



如何預防子女有同性吸引的問題？

1. 兒子與父親關係良好
2. 女兒與母親關係良好
3. 母親要避免與兒子有扭曲的關係，如想將兒子變成丈夫，代替那「無用」的丈夫
4. 夫妻不要向對方施行語言暴力
5. 讓子女認識多些異性，擴闊其社交生活



有哪些因素會影響一個人的性傾向？

根據一些臨床心理輔導經驗的綜合，下列後天因素可能影響一個人的性傾向：

1. 幼年成長過程
2. 家庭背景
3. 性格、氣質
4. 同儕的壓力
5. 性侵犯及同性間的性經驗



父母若不認同同性戀行為，可以怎麼辦？

表達立場同時亦表達關懷：

讓子女明白你雖然因為他們的行為感到傷痛，但卻永遠愛他，切忌一有機會就表示不同意甚至干涉，這只會令雙方關係惡化。

在處理子女的同性戀行為問題，父母可先撇開同性性傾向的因素，先假設自己在處理子女與異性有不恰當的行為，可以如何面對及關懷子女。



假如你發現正值青春期的子女陷入同性戀生活，父母可以怎麼辦？

1. 不要內疚及自責
2. 不要斥責他
3. 不要隨便作出任何決定
4. 尋求專業意見



子女不想改變，怎麼辦？

父母需要注意，想要改變的動機必須來自當事人，尤其當子女年紀漸長，有較強烈的自主意願。父母可以影響他們，但不能以強權姿態要求他們服從。

父母切忌自責，將子女有同性戀行為歸咎為父母的責任。其實子女會因種種的原因而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他們最終都必須學懂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任。

有關同性戀資料網頁：

- 新造的人協會
<http://www.newcreationhk.org>
- 走出埃及全球聯盟
<http://www.exodusglobalalliance.org>
- 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
<http://www.rainbow-7.org.tw>
- 香港性文化學會
<http://www.scs.org.hk/>
- 黃偉康博士
<http://www.christianmentalhealth.com>
- 抉擇機構
<http://www.coos.org.sg/index.php>
- 在基督裡得自由
<http://www.pluc.org.my>

原單張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myimage/files/myform/parentpack/pp01c2.pdf>

或許，你正在為你那位與同性戀掙扎的兒子暗自啜泣。

你的心異常沉重，像是有千斤之石壓在你的胸膛般，令你幾乎喘不過氣來。你的喉嚨，總像是有甚麼東西哽在那兒。

你的感覺，就猶如逝去了一個兒子般。你像是在哀悼逝去的愛兒。

你常問自己，我到底做錯了甚麼？為甚麼他要這般折磨我。難道他一點也不管我的感受，而祇在乎一味追求自己的理想嗎？

你不大了解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但一聽到「同性戀」這三個字，你就馬上感到噁心。一股寒流直流入你的骨髓裏。你想了解更多一點，但你怕知道了真相後，尤其是有關性的那一方面，你可能會無法接受而變得更消沉、憂鬱，甚至一病不起。事實是殘酷的。

換著是別人的兒子，讀了這方面的資料你可能會無動於衷。但他是你的兒子，你的親生骨肉，你的愛兒啊！你怎麼可能沒有一丁點感覺呢？

事出必有因，你或許了解到他那幼小的心靈（不管他是多大年紀的人，他的心靈在你眼裏永遠是幼小的）可能受了長期的創痛。你心裏的創痛，或許正是他一直以來感受到的痛楚。你恨不得能把他所有的創痛全積壓在自己的心裏。那樣，你便會感到更舒服。至少比現在的感受更好一點。

不要過份責怪自己，有很多事情在很多時候不是人所能控制的。你或許要學習的就是如何放開你的管制，把一切都交給神。「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祂顧念你。」（彼得前書五章七節）

神知道你的痛楚。祂的痛楚，或許比你的還要深。祂的第一對兒女，本是完美無瑕，卻還是背叛了祂。你的兒子一生下來就是個罪人，並非像亞當夏娃那樣毫無罪性。亞當夏娃背叛神時，神沒有責備自己，你的兒子不聽話，你又何必太責備自己呢。事情有時真的不是你的錯。你看，父神與亞當夏娃的關係雖然是那麼的親密，他們還是遠離祂。你的兒子走上歧途，有時真的不是因為你沒好好的愛護他。

給同性戀者之父母的
一封信

責備自己於事無補。你能做的，除了要學習把你的兒子交給神，與你能信任的人分享你的痛苦及感受外，就是不斷的為他禱告。

還有，就是繼續給他無條件的愛。不要用恐嚇、辱罵等企圖把他拉回你身邊，那會使事情弄得更糟。真愛是無條件的，是不附帶「除非你改變，除非你為所做的感到懺悔」等等條件的。即使他變得多麼罪惡，你還是要繼續無條件的愛他，就如你還未懂得他是同性戀者般。為甚麼知道了更多關於他的隱私後你會改變對他的態度呢？他還是你原來的兒子呀！你應感謝神讓你更正確的認識他。如果知道事實後你反而覺得難於接受他，那你一直以來的愛豈不祇是自己的幻想嗎？愛另一個人的程度，很容易從認識那人的真相後對他的態度看出。如果你覺得很難接受他的話，試問自己，換著你是他，你要別人如何待你呢？繼續待你如故？繼續無條件的接受你、愛你？是的，真愛能掩蓋一切的罪。



愛的尋覓
Searching for Love

作者：思仁

出版社：高接觸（香港）

出版日期：1997年4月

我的白白



決定執筆寫《愛的尋覓》，一方面是因為自己曾經也是一位與同性戀掙扎過的人，我想把自己所經歷的及對同性戀的認識與大家分享，無論你是同性戀者，同性戀者的家屬，親戚朋友等，或是純粹對這課題有興趣的人。這些年來神讓我在與同性戀掙扎的過程當中學習到了很多寶貴的功課。祂醫治了我受創的心靈，必有祂的原因。其中之一，也許是讓世人聽到同性戀者的呼聲。我覺得有一團火在我心裏燃燒，我不能再保持沉默。另一方面是因為我總覺得與同性戀有關的中文資料太少，至今我還未接觸過一本以前同性戀者的基督徒的立場來處理同性戀這課題的中文書籍。書籍有時是一劑良藥，我想以此書帶給所有與同性戀掙扎的人一個新的、有確據的盼望。

我來自一個破碎的家庭。從懂得作文開始，我就一直這麼描述自己的家庭。大概從懂事到大學畢業那年，我清楚看到了父母之間有的是一段不愉快的婚姻。

我的父親脾氣暴躁，肝火旺盛。而我的母親則性格倔強，好勝心強，不容易服輸。兩個人結合在一起，就猶如雞蛋碰石頭般，衝突一發不可收拾。小時家境貧窮，父母常為了錢財及其他瑣碎的事大動干戈，我的童年，就是在經歷了種種的火爆場面中渡過的。家對我來說是個戰場而不是個避風港，好幾次我想離家出走。以逃避家庭帶給我的種種不愉快的經歷。我的家沒有帶給我一絲溫暖，有的祇是恐懼感，及對婚姻的藐視、失望和懼怕。

我常把家裏火爆的場面歸咎於母親，因她常為了一些小事而與父親大吵大鬧，以致於父親不得不反擊她。在我的眼裏，她有時是個不可理喻的女人。我對女人懷恨，懼怕她們。一半也是因為母親的緣故。

另一半呢，則是因為小時候受到女人的性侵犯。

父親那時是個商人，我的童年大半是在父親的店裏及與鄰近組屋的孩童們一起渡過的。大概小三那年，我們一群孩子，大概有十幾個，一起被「請」去隔壁兩位幫忙她們的母親賣零食的大姐姐家裏去「作客」。到了她們的家，兩位大姐姐便開始把我們一男一女放在她們的床上，然後拉下我們的褲子跟裙子，目的是要我們做「那回事」給她們看。當然我們甚麼也沒做，因年齡太小，根本不知道整件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懂事後當我回憶起這件事時，心裏便對這兩位「大姐姐」懷有無限的憤恨。我覺得自己的童真是被她們奪去了。也因為母親的關係，更加強了我對女人的憎恨，覺得她們都是可惡的東西。

我與父親的關係也不怎麼好。我們很少談話，若有的話，也祇是被「形勢所逼」的緣故。我的性格與父親形成強烈的對比，我覺得他剛，我柔；他硬，我軟。我常感到自己無法與他溝通。記得有一次父親叫我吃完東西後到店裏去幫忙，我沒有聽他的話，自個兒溜去玩。過了一段時候我回到店鋪時，父親大怒，揮著手中的長刀說要殺我，我感到非常害怕，好像是哭了。以後有時別人一提起父親，我便想起他手中的那把長刀。那把刀也似乎從此切斷了我與父親的關係。我感到無法接近他。我對他祇有敬畏，沒有愛。

我有一個哥哥。同父親的關係一樣，我無法與哥哥溝通，因我覺得他與父親的性格太相似了——粗獷，容易動怒。我同家裏女性成員的關係也不怎麼好。說來矛盾，我小時的玩伴多數是女孩子，或許是我覺得她們較溫柔的性格與自己比較接近。在她們的圈子裏，我感到較自在、安全，也因此我的言

談舉止，漸漸變得女性化起來。從小學到中學，我常被同學嘲笑及作弄。就連在家裏的成員，包括母親也嘲笑我，說一些令我難堪的話，比如叫我「阿官」、「女人型」等。我所受的內心創傷可想而知，常暗自流淚。

就因以上種種的原因——對婚姻的恐懼及失望，潛意識裏對女人的懷恨，小時受到性侵犯，與父親及哥哥的關係疏遠，被嘲笑等，造成了我心裏的不平衡。

每一個小孩，尤其是男孩，都需要父親的愛及關懷。父親是他的模範、榜樣。我無法獲得這些，因為我拒絕父親，也拒絕了哥哥，還有嘲笑我的男玩伴。我的內心孤獨，但同時又渴望獲得男性的愛及關懷。

也因這樣，我對男性的渴慕越變越劇。到了少年期，我的身體開始發育，有了性的衝動。我對男人的渴慕，也不知不覺的變成了性的渴慕。我常幻想與男人發生關係，在公共場所，我留意的祇是男人的面貌、穿著、言談舉止等；對女人，我一點都不留意。我完全生活在一個男人的世界裏，我所想的、夢的，都是與男人有關。我開始感到自己與別的男同學不同。他們對女同學有莫大的興趣，常說一些與女人有關的黃色笑話等，而我卻一點興趣都沒有。

我有過幾次性的經驗。但一直以來我清楚知道我所要的不是性，而是男人的愛及關懷。我一直夢想有一天能找到心日中的「白馬王子」。或許是神的保佑，我從未涉入同性戀關係當中。

談起信主的過程，我在學校裏有很多機會接觸到神的話語，但起初我一直排斥祂。後來神慢慢的感動了我。我記得聖經說神是一位滿有慈愛的父神。在家裏我沒得到溫暖，外面又沒幾個要好的朋友，我開始問自己，神愛我嗎？如果祂愛我，我就相信，因我需要愛。就這樣，我就相信了。

相信了神之後，我的掙扎非但沒有減少，罪惡感反而一天一天的增加，到了我無法承受的地步。我知道神反對同性戀，但又找不到出路。有好幾次想自殺，一死了之。我無法告訴別人我的掙扎，即使是我認為是要好的朋友，家人、老師更不用說了。我怕告訴了他們之後，會遭受他們的排斥，我感到非常孤獨，覺得自己在別人，甚至上帝面前一直都是一個帶著面具的人。我不知道自己因與同性戀掙扎而哭過多少回。我一直祈求神能讓我與一位能真正了解我內心世界的人分享我的掙扎。

幾年後我在偶然的機會下接觸到抉擇機構(Choices)，並接受發起人賽·羅杰斯(Sinclair Rogers)的輔導，及參加抉擇機構的支持小組。改變是個漫長的過程，但神是信實的，若我們跟隨服從祂，祂必能醫治我們。我日前已婚。正等待第一個孩子的降臨。這本書收錄的是我在抉擇機構裏所學習到的東西，願以此書勉勵那些正在與同性戀掙扎的朋友。

大律師，同時亦熱愛烹飪，先後獲得中廚及西廚文憑，並於多處地方教授烹飪，於1990年創辦前『香港廚藝中心』。

真自由

哥林多前書6章12節教導我們：「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

自由是寶貴的，是神賜予每一個人的禮物。運用自由有兩大原則：一是榮神益人，二是不受轄制。

囡囡，媽媽認為真自由不單是能夠按一己的意願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更重要的是有能力不去做那些自己想做的、但心知不應該做的事。

如果一個人常常活在靈與肉體交戰的光境中，而且屢戰屢敗，就如羅馬書七章18節

所說的「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那真是苦啊！如果一個人連管理自己的能力都沒有，他註定是一個失敗者，最後連自己都不尊重自己了。

能夠對所有不討神喜悅的事堅決說聲「NO」，且不需經過苦苦糾纏或掙扎，這是何等的自由舒暢！

囡囡，妳既愛吃鮮甜味美的螃蟹，媽媽就為妳設計「梅辣蟹」這菜式。祝福妳心靈裏有一隻小螃蟹，能隨意爬行，常常享受真自由，心中釋然舒暢。

梅辣蟹

材料（4-6人分量）：

大肉蟹 2隻
洋蔥 1¼個
蕃茄 1個
青椒 1½個
辣紅椒 1隻
中芹 1棵
葱 2棵
薑 3片
蒜頭 2粒

調味料：

酸梅 2粒
酸梅醬 1½湯匙
水/清雞湯 1杯
糖 1湯匙
生抽 1茶匙

埋獻用：

粟粉 1湯匙
水 3湯匙



做法：

1. 肉蟹剖開洗淨，蟹身斬件，拍蟹鉗，撒上少許粟粉，放熱油中炸熟，備用。
2. 洋蔥、蕃茄、青椒及紅椒切小塊，中芹及葱切段，薑及蒜頭切小片。
3. 熱油，猛火爆香所有配料，加入肉蟹，贊酒後加調味料煮滾，中火煮2分鐘，用粟粉水埋獻即成。

2014



全球各地 恩愛夫婦營

澳洲分會(AUSTRALIA)

日期	事工	語言
----	----	----

亞特雷德(Adelaide)

6月7日-9日	恩愛夫婦營	粵
---------	-------	---

布里斯本(Brisbane)

4月25日-27日	夫婦進深營(MER2)	國
-----------	-------------	---

6月7日-9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6月7日-9日	恩愛夫婦營	粵
---------	-------	---

墨爾本(Melbourne)

3月8日-10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6月7日-9日	恩愛夫婦營	粵
---------	-------	---

珀斯(Perth)

5月31日-6月2日	恩愛夫婦營	粵
------------	-------	---

悉尼(Sydney)

4月18日-20日	恩愛夫婦營	粵
-----------	-------	---

4月19日-21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5月2日-4日	夫婦進深營(MER2)	國
---------	-------------	---

加拿大分會(CANADA)

日期	事工	語言
----	----	----

亞省(Alberta)

4月25日-27日	恩愛夫婦營	粵
-----------	-------	---

多倫多(Toronto)

3月21日-23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4月25日-27日	恩愛夫婦營	粵
-----------	-------	---

5月17日-19日	夫婦進深營(MER2)	國
-----------	-------------	---

6月20日-22日	恩愛夫婦營	粵
-----------	-------	---

6月20日-22日	帶領夫婦訓練(LCT)	國
-----------	-------------	---

溫哥華(Vancouver)

2月28日-3月2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3月7日-9日	恩愛夫婦營	粵
---------	-------	---

5月23日-25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6月20日-22日	恩愛夫婦營	粵
-----------	-------	---

香港分會(HONG KONG)

日期	事工	語言
----	----	----

2月15-16日	基層恩愛夫婦營	粵
----------	---------	---

4月4日-6日	恩愛夫婦營	粵
---------	-------	---

4月18日-20日	恩愛夫婦營	粵
-----------	-------	---

4月26-27日	基層恩愛夫婦營	粵
----------	---------	---

5月31日-6月2日	恩愛夫婦營	粵
------------	-------	---

7月25日-27日	帶領夫婦訓練(LCT)	粵
-----------	-------------	---

8月8日-10日	夫婦進深營(MER2)	粵
----------	-------------	---

12月29日-31日	教牧夫婦營(PMER)	粵
------------	-------------	---

台灣分會(TAIWAN)

日期	事工	語言
----	----	----

台中／台北(Taichung/Taipei)

1月10日-12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2月21日-23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3月21日-23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4月18日-20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4月25日-27日	夫婦進深營(MER2)	國
-----------	-------------	---

5月16日-18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6月20日-22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美國分會(USA)

日期	事工	語言
----	----	----

洛杉磯(Los Angeles)

2月15日-17日	恩愛夫婦營	國
5月16日-18日	帶領夫婦訓練(LCT)	國
5月24日-26日	恩愛夫婦營	國

北加州(North California)

2月15日-17日	恩愛夫婦營	粵
2月15日-17日	恩愛夫婦營	國
3月21日-23日	夫婦進深營(MER2)	粵
5月2日-4日	帶領夫婦訓練(LCT)	粵
5月24日-26日	恩愛夫婦營	粵
5月24日-26日	恩愛夫婦營	國
8月30日-9月1日	恩愛夫婦營	國

南加州(South California)

2月15日-17日	恩愛夫婦營	粵
9月26日-28日	夫婦進深營(MER2)	粵
11月28日-30日	夫婦進深營(MER2)	國

鳳凰城(Phoenix)

8月30日-9月1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夏威夷(Hawaii)

2月15日-17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芝加哥(Chicago)

4月11日-13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俄亥俄(Ohio)

5月24日-26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印第安納(Indiana)

10月31日-11月2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休士頓(Houston)

2月7日-9日	夫婦進深營(MER2)	國
6月6日-8日	恩愛夫婦營	國

達拉斯(Dallas)

5月24日-26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波士頓(Boston)

3月14日-16日	恩愛夫婦營	國
3月28日-30日	恩愛夫婦營	國
4月4日-6日	恩愛夫婦營	粵

維吉尼亞(Virginia)

11月7日-9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馬里蘭(Maryland)

3月7日-9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賓夕凡尼亞(Pennsylvania)

8月15日-17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南佛羅里達(South Florida)

8月30日-9月1日	恩愛夫婦營	粵
------------	-------	---

北卡羅萊納(North Carolina)

3月14日-16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英國(UK)

日期	事工	語言
----	----	----

米爾頓凱恩斯(米頓堅)(Milton Keynes)

2月17日-19日	恩愛夫婦營	國
2月22日-24日	恩愛夫婦營	粵
10月27日-29日	恩愛夫婦營	粵

斯文敦(Swindon)

5月26日-28日	恩愛夫婦營	粵
-----------	-------	---

馬來西亞(MALAYSIA)

日期	事工	語言
----	----	----

哥打京那峇魯(Kota Kinabalu)

10月4日-6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馬六甲(Malacca)

6月5日-7日	恩愛夫婦營	國
---------	-------	---

詩巫(Sibu)

5月26日-28日	教牧夫婦營(PMER)	國
5月27日-29日	恩愛夫婦營	國
6月1日-3日	恩愛夫婦營	國
7月27日-29日	恩愛夫婦營	國
12月4日-6日	夫婦進深營(MER2)	國

新加坡(SINGAPORE)

日期	事工	語言
----	----	----

4月25日-27日	夫婦進深營(MER2)	國
5月1日-3日	帶領夫婦訓練(LCT)	國
10月23日-25日	恩愛夫婦營	英
11月28日-30日	恩愛夫婦營	國

家新

全球禱告網

2014

年全年代禱事項

「凡敬畏神的人，你們都來聽！我要述說祂為我所行的事。我曾用口求告祂；我的舌頭也稱祂為高。我若心裡注重罪孽，主必不聽。但神曾在聽見了；祂側耳聽了我禱告的聲音。神是應當稱頌的！祂並沒有推卻我的禱告。也沒有叫祂的慈愛離開我。」(詩66:16-20)

沒有禱告，沒有工人！沒有工人，沒有事工！

禱告是爭戰得勝的唯一途徑！

禱告是我們與神親密靈交的天線，

禱告也是聖靈連結全球「家新人」跨越時空的網絡！

禱告更是「家新」通天向神，

連接無窮能力與不竭豐富源頭的生命線！

感謝主的深恩厚愛帶領國際家新踏入第廿四個年頭，服侍和祝福更多華人的婚姻和家庭。去年自第八屆同工大會後，國際家新再一次深化、強調「家新」的核心價值(Core Value)、異象(Vision)、使命(Mission)、及策略(Strategy)，讓所有家新人能更清楚「家新」的異象是要將人帶到神面前，「建立全人生命品格，活像基督的家新人」，活出基督的生命，讓婚姻的福音繼續在這世代發揮屬靈的震撼力。

至2013年底全球已經訓練過883對恩愛夫婦營帶領夫婦，目前仍然積極投入者，約587對「檢定合格帶領夫婦」及「實習帶領夫婦」；請為他們及跟進小組長守望禱告。為他們個人與主的關係、夫妻的同心、家人的平安代禱。也求神加能加力，賜福及使用他們。也求主呼召及裝備更多願意委身的帶領夫婦同工，祝福全球華人婚姻家庭。

請為「基層恩愛夫婦營」在中、港、台三地的推展代禱，特別記念已開始發展的地區及已受訓的帶領夫婦，求神繼續保守及祝福更多的基層家庭。也求主呼召及裝備願意投身服侍基層的夫婦，同心協力祝福基層的婚姻家庭。

請為「夫婦進深營」(MER2)的事工及帶領夫婦們代禱，好叫他們能把參加營會的夫婦帶進神的能力與同在裏面，以致生命被更新，可以有有力的持續相愛與饒恕。又幫助參加的夫婦與神的關係向上進深(Go Higher)，建立在靈裡與主三人共步的親密關係，從而讓夫婦關係往下扎根(Go Deeper)，進入更深。也請為計劃今年開展系統的MER2之「帶領夫婦訓練課程」禱告，盼望能加快培訓「夫婦進深營」之帶領夫婦。

請為建立帶領夫婦及跟進小組資料庫，及提供支持訓練課程等代禱。求神使用這些支援系統，幫助同工們能夠更加清晰掌握課程內容及精髓，服侍更有效率，建造、提升帶領夫婦們的生命品格。

請為順利建造「家新園」計劃代禱，現正等候香港政府批出建築執照申請，預計在2014年第二季開始建造。若一切順利，我們預計在2015年下半年建造完成。請繼續為「家新園」的建築設施費代禱，求神供應一切所需。

我們的計劃是家新訓練學院將以家新園為基地，開展有家新特色的婚姻、家庭事工及工人的培訓，同時也兼顧家庭事工工人，全人生命品格的造就。在家新園尚未建造完成前，國際家新已着手找尋合神心意的人選來負責開拓家新訓練學院。求神親自預備和呼召這位學院院長，能適時到任。

請為國內事工發展禱告，求主祝福和引領「家齊社會服務中心」能服事更多國內教會及社會群體，好讓這婚姻的福音能拯救處於水深火熱的家庭，使更多華人婚姻得蒙造就。

感謝主不斷擴展「家新」的境界，請為計劃發展的新地區守望禱告，如中南美洲、蘇格蘭、歐洲和日本等地，求主帶領新地區事工的發展。

請為邱清泰會長和竹君師母懇切代禱，求神賜給邱會長及竹君師母身、心、靈額外的恩典和力量。特別為竹君師母的情況守望，因為醫生已停止藥物的治療，每天竹君師母都是靠著親近神和禱告去減輕身體上的痛楚。請繼續為她與腦瘤的爭戰禱告，求主施恩憐憫。



新家

世界各地聯絡處

國際家新 (總部)

會長：邱清泰
Dr. Chiu, Peter
外務處副會長：游國祥
Mr. Yu, David
內務處副會長：鍾漢坤
Mr. Cheng, H. K.
內務處助理副會長：何景昕
Mr. Ho, Kenneth
國際基層事工部：羅國雄
Mr. Law, Basic

國際家新香港聯絡處

Tel: (852) 2453-3001
Fax: (852) 3013-8947
E-mail: hq@cffc.org
Website: www.cffc.org

澳洲家新

會長：蔡榮興
Mr. Choi, Wing Hing
總幹事：陳偉雄
Mr. Chan, Jackie
Tel: (612) 9715-6923
Fax: (612) 9715-6924
E-mail: info@mffc.org.au
Website: www.mffc.org.au

香港家新

會長：黃子建
Mr. Wong, Francis
幹事：劉羅瑞儀
Mrs. Lau, Karen
王醒材
Mr. Wong, Sing Choi
Tel: (852) 2420-5116
(852) 2420-5316
Fax: (852) 2420-3591
E-mail: cffc@cffc.org.hk
Website: www.cffc.org.hk

台灣家新

理事長：陳增輝
Mr. Chen, Jen-Wei
執行長：陳證安
Mr. Chen, Anderson
Tel: (886) 07-522-3009
Fax: (886) 07-522-7367
E-mail: cffctai@ms67.hinet.net
Website: www.cffc.org.tw

美國家新

總幹事：郝偉業
Mr. Hao, Wei
Tel: (626) 337-7200
Fax: (626) 337-7233
E-mail: info@cffcusa.org
Website: www.cffcusa.org

洛杉磯事工協調小組

聯絡人：官明正
Mr. Kung, Peter
Tel: (909) 594-8687
E-mail: losangeles@cffcusa.org

北加州國語事工協調小組

聯絡人：林國裕
Mr. Lin, Kuo-Yu
Tel: (408) 253-4027
Cell: (408) 568-2452
E-mail: nca.mmer@cffcusa.org

北加州粵語事工協調小組

聯絡人：張朝樑
Mr. Cheung, Tyvis
Tel: (408) 249-3528
E-mail: nca.cmer@cffcusa.org

聖地牙哥事工協調小組

聯絡人：余賜隆
Mr. Yu, Slong
Tel: (858) 672-1628
E-mail: sandiego@cffcusa.org

芝加哥事工協調小組

聯絡人：王勇強
Mr. Wang, Yong Qiang
Tel: (630) 499-5606
E-mail: chicago@cffcusa.org

底特律事工協調小組

聯絡人：趙秉剛
Mr. Chao, Ping-Kang
Tel: (248) 489-4199
E-mail: detroit@cffcusa.org

休士頓事工協調小組

聯絡人：黃瀛洲
Mr. Hwang, Joe
Tel: (281) 565-8918
E-mail: houston@cffcusa.org

加拿大家新

總幹事：陸錫聰
Mr. Luk, Tony
Tel: (604) 875-0203
Fax: (604) 875-0221
E-mail: tonyluk@cffc.ca
Website: www.cffc.ca

加拿大分會辦公室/溫哥華事工

辦公室主任：譚祖耀
Mr. Tam, Paul
西岸粵語事工主任：蕭樹德
Mr. Siu, Duncan
西岸國語事工主任：董佳績
Mr. Tung, George
Tel: (604) 875-0203
Fax: (604) 875-0221
Email: canada@cffc.ca

多倫多新辦公室

東岸國語事工主任：劉紅
Mr. Liu, Leon
多倫多辦公室主任/
東岸粵語事工副主任：馮俊賢
Mr. Feng, John
Tel: (647) 298-7376
Fax: (604) 875-0221
E-mail: toronto@cffc.ca

愛民頓事工協調小組

聯絡人：杜家源
Mr. Doo, Ivan
Tel: (780) 904-6562
E-mail: edmonton@cffc.ca

卡加里事工協調小組

聯絡人：吳旭鴻
Mr. Ngo, Emmanuel
Tel: (403) 730-8216
Fax: (403) 250-7369
E-mail: calgary@cffc.ca

渥太華事工協調小組

聯絡人：陳國樑
Mr. Chan, Simon
Tel: (613) 739-5615
E-mail: ottawa@cffc.ca

滿地可事工協調小組

聯絡人：郭立國
Mr. Quach, Denh Koac
Tel: (450) 465-0088
E-mail: montreal@cffc.ca

溫尼辟事工協調小組

聯絡人：梁敏
Mrs. Wei, Angela
Tel: (204) 793-1045
E-mail: winnipeg@cffc.ca

新加坡事工協調小組

聯絡人：潘乃邦
Mr. Poon, Peter
Tel: (65) 9651-0472
E-mail: cffc.sg@gmail.com

東馬來西亞事工協調小組

聯絡人：劉邦耀
Mr. Lau, James
Tel: (6084) 336362
Cell: (6013) 8028222
E-mail: jvnjyeu@gmail.com
Website: www.mycffc.byethost2.com

英國事工協調小組

聯絡人：陳廣材
Mr. Chan, Kwong Choy
Tel: (44) 20-8684-3280
E-mail: cffc.org.uk@googlegmail.com
Website: www.cffc.org.uk

北歐事工協調小組

聯絡人：鄭日耀
Mr. Cheng, Yat Yiu
Tel/Fax: (47) 2223-7192
E-mail: yatyucheng@dinner.no

阿根廷事工協調小組

聯絡人：柯善士
Mr. Ko, Tony
Tel: (54) 11-4522-5466
Fax: (54) 11-4523-6068
E-mail: tonyko@cika.com

巴拉圭事工籌備小組

聯絡人：趙邦約
Mr. Chao, Pang Yueh
Tel: (55) 45-30282810
Cell: (55) 45-91152700
E-mail: harden-chao@hotmail.com

智利事工籌備小組

聯絡人：朱原良
Mr. Chu, Luis
Tel: (56) 2-5820990
Cell: (56) 08-82635918
E-mail: luischu@crownaluminio.cl

國際家新董事會 (2013)

主席：邱清泰
董事：龍紹榮 游國祥
劉鴻彬 詹德思

國際家新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王永信 王懷恩 吳克定 林治平
祁少麟 周永健 蔡元雲 蘇慈安
羅德麟 (按姓名筆劃排列)

更新·回應

- ☐ 請寄電子版《家新季刊》
- ☐ 請寄印刷版《家新季刊》
- ☐ 請停止電郵《家新季刊》
- ☐ 請停止郵寄《家新季刊》
- ☐ 更改資料
- ☐ 奉獻支持「國際家新」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

郵寄編號（如有，於郵寄標籤右下角編號）

奉獻方法

香港地區

1. 支票奉獻

港幣抬頭「家庭更新協會國際有限公司」或
「Chinese Family For Christ International Ltd」

2. 直接存入銀行帳戶

帳戶名稱：「Chinese Family For Christ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銀行(香港)：012-375-00017373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808-116032-001

美加及其他地區

1. 支票奉獻

美金抬頭「Chinese Family For Christ」
(美金支票寄：P.O. Box 610301, San Jose, CA95161-0301 USA)

2. 網上奉獻

請登入 www.cffc.org/web_donation2.php 奉獻
(港幣請用  美金請用  人民幣請用 

信用卡奉獻

☐ VISA ☐ MasterCard 有效日期 / /

驗證碼(卡背簽名欄最後三個數字)

持卡人姓名

信用卡號碼 ----

☐ 持卡人授權一次轉帳金額為

擬定轉帳日期為 年 月 日

☐ 持卡人授權每月 / 每三個月 / 每半年 / 每年轉帳金額

轉帳直至 ☐ 一年 ☐ 三年 ☐ 五年 ☐ 另行通告

持卡人簽名

日期

- ☐ 請寄回收據(港幣奉獻\$100或以上可憑收據申請減免香港稅項；
美元奉獻可獲發美國免稅收據)
- ☐ 收據抬頭並非捐款者本人(請以英文列明)

表格請寄回總會香港辦公室，亦可傳真或電郵至總會。

後話

在創造之初，神是造男造女(創1:27)，明顯地為性別立了界線，而男女之間的性行為，是神美好及獨特的設計，讓人可以享受性愛帶來的歡愉，更深體會何謂愛與被愛，以及令生命得以不斷延續的神聖召命(創1:28)。為了讓這種美好的關係得到保障，神為人類設立了婚姻並予以祝福。聖經清楚教導，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建立新的家庭(創2:24)，因此我們深信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的婚姻是神的心意，任何在男女婚姻以外的性關係，無論婚前性行為、婚外情、嫖妓及同性性行為皆是罪，都是神所憎惡的。

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6:9-10)。正如紐約最成功的基督教福音佈道家凱勒牧師(Rev. Dr. Timothy Keller)所言：「異性戀並不會使你進入天堂。」聖潔才是我們的標準，並且我們原是被召成為聖潔。「唯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2:9)。關於我們在性方面的聖潔，是指以下兩種情況的其一：如果你已經結婚的話，對你的異性配偶完全忠誠；或者，如果你是獨身的話，要透過持守貞潔來成就忠誠。

有關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以至同性婚姻，無論是在香港或所有西方國家，未來幾年、甚至幾十年，仍然會是社會上一個極具爭議的課題。對教會和弟兄姊妹來說，是絕對不容忽視的，因為整個同性戀運動其實就是一個要改變人類文化和價值觀的運動，對整個社會，特別我們的下一代影響極為深遠。要學懂如何回應，首先要認識「同運」的發展歷史，更重要是持守上帝的真理，行在神的心意中，在這世代為真理站立得穩。

出版：

國際家庭更新協會

Chinese Family for Christ International

No. 604, 6/F, Join In Hang Sing Centre

2-16 Kwai Fung Crescen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Tel : (852) 2453-3001

Fax : (852) 3013-8947

E-mail : hq@cffc.org

Website : www.cffc.org

國際家新會長：邱清泰

國際編輯委員會：邱清泰 何景昕 胡嘉麗

龐陳麗娟 鄭李美好

池陳倩明 李于靜如

設計同工：張潔恩

多媒體同工：張志忠



CFFC



facebook

PRINTED IN CHINA